**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灭鼠毒饵 | kg | 35000 |  |
| 2 | 毒饵站 | 个 | 15000 |  |
| 3 | 蚊蝇蟑螂消杀用药 | L | 5000 |  |
| 4 | 人员 | 人 | 20 |  |
| 5 | 灭蚊灯 | 个 | 50 | 灯具尺寸：310\*180\*540mm （底部有接虫盒）；蓄电池：12V/12Ah免维护（内置在杀虫灯顶部）；诱虫光源：诱虫灯（8w）；整机功率：15w；无日照或阴雨天，可工作时间：2晚，每晚5-6小时。 |
| 6 | 捕蝇笼 | 个 | 600 | 直径：25cm，高度：40cm，椎体高：35cm；进蝇口直径2.5cm。  支架：dn50不锈钢材质，高170cm,并含有宣传标语。 |

**2、采购项目内容**

**2.1基本情况：**

鹰潭市城区范围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鹰潭建成区内的月湖区和信江新区面积：36.76平方公里，范围包含：月湖区、信江新区内的各级道路（含水体堤岸道路）、下水道、无物业管理类型居民区等公共区域、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垃圾站点、果壳箱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共厕所周边等公共外环境。

**2.2目标：**

根据鹰潭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部署和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要求，结合鹰潭市创卫区域（建成区）分布的基本概况，经对鹰潭市建成区范围进行现场勘察后，拟对鹰潭市建成区范围创卫区域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工作，通过专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开展，切实降低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密度，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确保鹰潭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的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考核。

**2.3项目实施计划：**

**2.3.1本底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建成区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本底和孳生地调查以及杀灭前监测，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创卫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3.2消杀范围：**

鹰潭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各级道路（含水体堤岸道路）、下水道、无物业管理类型居民区等公共区域、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站点、果壳箱体、建筑工地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共厕所周边等公共外环境。

**2.3.3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落实建成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C级。

（2）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和包装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在各村（居）等区域的公共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重点解决基层群众反映的病媒生物问题。

（5）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6）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在创卫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跟踪检查，并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配方、时间。

（7）于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将孳生地情况、密度监测和相关环境问题等详细资料汇总成册报市爱卫办。

（8）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一次大规模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迅速降低建成区内病媒生物密度。

（9）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全面安装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10）对创建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11）在创卫调研、暗访和明查期间，根据通知各进行一次全范围的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12）合同期间应配合创卫办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市级的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3）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2.4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服务区内全面铺开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治，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熏杀下水道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孑孓、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鼠药、灭蚊灯、捕蝇笼和堵塞鼠洞等。

(1)、每年为1个防制服务周期，除日常防制外每年开展8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防制内容、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日常防制须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进行防制工作（3-10月份每月至少 1 次,11-2 月每两月至少 1 次,）。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2）每次大面积统一突击除四害活动中要零散投药，并免费提供除四害药品给各区爱卫办用于城区纯居民户药物消杀，全年免费提供灭鼠药40000包（50克/包），灭蚊药20000包，灭蟑药20000包）；

（3）外环境灭鼠毒饵盒布置要数量充足、放置规范；灭鼠毒饵盒要设置醒目警示

及标志，张贴毒饵盒分布示意图，毒饵盒每月进行一至两次投放和更换鼠药。

（4）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含登革热等病媒生物引发相关疫情应急处置、洪涝等灾害后病媒生物应急处置）。

**2.5相关服务标准：**

（1）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用药标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7777-2011 《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要求，使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2）使用及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药品及服务符合下列标准：

a.病媒生物防制所用药品及投放方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药物生产证书齐全且不会影响甲方的安全，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投放方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投放。

b.保证所用的药品具有产品安全资料（MSDS）或国家农业部颁发的许可证并符合相关标准。

（3）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放投（喷）药宣传单，以便甲方进行安排及配合工作，施药现场应摆放警示牌,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前必须和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单位安排人员提供协助和监督消杀情况。

（4）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5）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各级道路、下水道、农贸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广场、公共绿化带、果皮箱、鼠洞、鼠道等，对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24小时的技术支撑。

a.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30cm，高10cm，宽10cm ,毒饵站口径7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b.成交单位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80%。

c.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6）下水道的灭蟑灭虫：街道和背街小巷周边等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灭虫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这些街道四害孳生的点主要是下水道、农贸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7）按相关要求在区域内完成固定毒饵站布放。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要求在公共区域的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老旧社区、老旧居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园、广场、垃圾箱（屋、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选取适宜位置布放固定毒饵站。